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 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抵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8,940千元及56,64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2,979千元及損失8,66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未經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137,606	101	2,691,2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904	1	37,05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10,702	100	2,654,2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八)、五及十)	1,857,582	88	2,425,740	91
營業毛利	253,120	12	228,494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5,840	5	97,884	4
6200 管理費用	68,884	3	62,6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71	7	102,686	4
	306,195	15	263,229	10
營業淨損	(53,075)	(3)	(34,73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四))	2,97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29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二)及五)	16,140	1	5,164	-
	19,119	1	7,46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49	-	8,57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	-	8,6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75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	983	-	6	-
	13,407	-	17,246	-
7900 稅前淨損	(47,363)	(2)	(44,519)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2,745)	-	(2,402)	-
9600 本期淨損	\$ (44,618)	(2)	(42,117)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77)	(0.73)	(0.73)	(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林建平

會計主管：林訓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4,618)	(42,1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40	12,089
攤銷費用	13,430	16,157
壞帳損失(迴轉利益)	220	(1,9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308	5,6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979)	8,667
金融資產或負債淨變動數	(205)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0)	7,549
應收帳款	(179,380)	1,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14)	34,556
其他應收款	(9,198)	(13,850)
存貨	97,965	(164,025)
其他流動資產	(16,077)	6,18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	(2,049)
應付票據	5,065	(25,720)
應付帳款	349,938	33,424
應付所得稅	1,966	(8,229)
應付費用	4,850	(12,568)
其他應付款項	(3,316)	(581)
其他營業負債	(1,614)	(1,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885</u>	<u>(146,4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59)	(3,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8	1
遞延費用及預付遞延費用增加	(3,204)	(2,461)
購置無形資產	(1,335)	(1,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0)</u>	<u>(27,0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446)	204,365
發放現金股利	-	(24,501)
長期借款減少	(12,8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256)</u>	<u>179,86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6,469	6,3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1,385	144,01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87,854</u>	<u>150,3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078</u>	<u>8,27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7,8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78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林建平

會計主管：林訓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及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8人及1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3~50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2~8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之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遞延費用

光罩及裝潢工程等依估計經濟年限(三年)平均攤銷，以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員工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八)研究與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需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關於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或年度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SD <u>1,000</u>	101.5.16	101.10.3	USD/NTD	\$ <u>205</u>
				29.5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惟交易合約相關條件未適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05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71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79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2,864	1,065
應收帳款	767,492	708,367
	770,356	709,432
減：備抵呆帳	(1,998)	(1,789)
	<u>\$ 768,358</u>	<u>707,64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476	3,759
本期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20	(1,970)
本期沖銷	(698)	-
期末餘額	<u>\$ 1,998</u>	<u>1,78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整體評估而分別認列呆帳損失220千元及迴轉利益1,970千元，並分別列於營業費用及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註)</u>	<u>轉售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商業糾紛備償本票(註)</u>	<u>除列金額</u>
101.09.30	中國信託	\$ 688,433	101,086	94,636	1.25%~1.67%本票	68,843	94,636
	台北富邦	146,475	37,543	33,788	1.55%~1.58%本票	14,648	33,788
		<u>\$ 834,908</u>	<u>138,629</u>	<u>128,424</u>		<u>83,491</u>	<u>128,424</u>
100.9.30	中國信託	\$ 716,280	270,508	256,264	1.48%~2.35%本票	71,628	256,264
	台北富邦	198,120	81,110	72,999	1.03%~2.55%本票	19,812	72,999
		<u>\$ 914,400</u>	<u>351,618</u>	<u>329,263</u>		<u>91,440</u>	<u>329,263</u>

註：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七(三)。

上述扣除已預支金額後尾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10,205千元及22,355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備償帳戶因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產生之銀行存款為11,8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及商品	\$ 572,577	655,74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958)</u>	<u>(25,240)</u>
	<u>522,619</u>	<u>630,502</u>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6,387	581,08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2,268)</u>	<u>(28,534)</u>
	<u>414,119</u>	<u>552,550</u>
原 料	135,169	180,76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393)</u>	<u>(12,877)</u>
	<u>112,776</u>	<u>167,891</u>
淨 額	<u>\$ 1,049,514</u>	<u>1,350,94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308	5,614
盤(盈)虧	<u>811</u>	<u>(1)</u>
	<u>\$ 60,119</u>	<u>5,613</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E-Smart Holding Co., Ltd.	100 %	\$ 25,590	100 %	22,952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u>23,350</u>	100 %	<u>33,697</u>
		<u>\$ 48,940</u>		<u>56,649</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淨額		<u>\$ 2,979</u>		<u>(8,667)</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以現金增加投資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0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五)出租資產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有效利用，將汐止廠辦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並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由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	\$ 14,901	14,901
房屋及建築	9,592	9,592
減：累計折舊	<u>(564)</u>	<u>(376)</u>
	<u>\$ 23,929</u>	<u>24,117</u>

(六)短期借款

	<u>101.9.30</u>	<u>100.9.30</u>
信用借款	\$ <u>255,286</u>	<u>533,152</u>
未動支額度	<u>\$ 632,599</u>	<u>400,122</u>
期末利率區間	<u>1.35%~2.02%</u>	<u>0.88%~2.23%</u>

本公司就上述短期借款開立擔保本票之情形，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七(四)。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01.9.30</u>	<u>100.9.30</u>
合作金庫	98.9.22~113.9.22, 自 100年10月起按月攤還	\$ 116,685	125,000
"	98.10.9~113.10.9, 自 100年11月起按月攤還	60,101	64,000
台北富邦銀行	98.9.21~113.9.21, 自 100年10月起按月攤還	61,532	6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25)</u>	<u>(19,205)</u>
		<u>\$ 218,493</u>	<u>235,795</u>
期末利率區間		<u>2.09%~2.36%</u>	<u>1.88%~2.06%</u>

1.本公司就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擔保本票之情形，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六及七(四)。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0.01~102.09.30	\$ 19,825
102.10.01~103.09.30	19,825
103.10.01~104.09.30	19,825
104.10.01~105.09.30	19,825
105.10.01以後	<u>159,018</u>
	<u>\$ 238,318</u>

(八)退休金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738	19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5,496</u>	<u>5,425</u>
	<u>\$ 6,234</u>	<u>5,623</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7,145</u>	<u>6,82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977</u>	<u>4,593</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 1.本公司係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技術服務業，其現金增資免稅產品及新增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年度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93年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98.01.01~102.12.31

民國九十三年度增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原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經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280210號函核准延遲免稅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90	(353)
投資抵減抵用數	(1,719)	-
	1,971	(3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本期淨變動數	1,719	9,548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4,626	(5,88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數	(2,143)	5,918
存貨備抵損失變動數	(10,082)	-
虧損扣除變動數	237	(11,059)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7	(571)
	(4,716)	(2,049)
所得稅利益	\$ (2,745)	(2,402)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8,052)	(7,5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74	8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241	10,189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4,626	(5,885)
其他	(34)	-
所得稅利益	\$ (2,745)	(2,402)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73,128	100,111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7,948	8,537
存貨跌價損失	22,885	11,331
虧損扣除	19,618	11,059
其他	<u>1,191</u>	<u>7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4,770	131,8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063)</u>	<u>(121,756)</u>
	<u>13,707</u>	<u>10,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598)</u>
	<u>(35)</u>	<u>(1,5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672</u>	<u>8,4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3,661</u>	<u>10,0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672</u>	<u>8,454</u>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估計尚可扣抵之虧損扣除明細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u>\$ 115,398</u>	<u>115,398</u>	<u>19,618</u>	民國一〇一年度

6.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自動化設備而得享受之所得稅抵減之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3,740	32,021	民國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41,107</u>	<u>41,107</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74,847</u>	<u>73,128</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110,598	223,03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523	26,47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09%(實際)	9.94%(實際)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612,515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陸續購回庫藏股票，購回股數413千股，成本為13,531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就買回庫藏股票303千股以每股32.79元轉讓予員工，其給與日以每股56.8元之公平市價計算，高於轉讓價格之金額7,275千元已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轉讓予員工計245千股，餘庫藏股票168千股，成本為5,504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為基準日全數註銷，並辦妥變更登記。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單位、1,280單位及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36元、138.5元及97.5元；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前述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已分別調整為21.2元、110.1元及71.2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權利期間：

A.認股權憑證預期存續期間均為六年；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B.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可依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如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95年度及96年度第一次 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比例(累計)</u>	<u>96年度第二次 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60 %	25 %
屆滿3年	80 %	50 %
屆滿4年	100 %	100 %

C.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D.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認股權憑證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至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須認列酬勞成本。若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須額外認列酬勞成本。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50.9元、50.09元及37.54元，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u>96年度發行</u>	<u>95年度發行</u>
股利率	2.05%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	45%
無風險利率	2.60%	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5.0	\$ 75.3	2,336.2	\$ 76.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345.0)	87.8	(234.2)	74.67
期末流通在外	<u>1,650.0</u>	72.6	<u>2,102.0</u>	74.9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憑證	<u>1,650.0</u>		<u>1,225.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平均股價分別為13.31元及25.28元。

C.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截至101.9.30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執行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數量(單位)	預期剩餘 期限(年)	履約價格(元)	101.9.30可執行 之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95年10月	170	0.08	\$ 21.2	170	21.2
96年10月	280	1.00	110.1	280	110.1
96年12月	<u>1,200</u>	1.25	71.2	<u>1,200</u>	71.2
	<u>1,650</u>			<u>1,650</u>	

D.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42,117)
	擬制淨損	(42,117)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0.69)
	擬制之每股虧損(元)	(0.69)

4.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而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2,442千元及1,741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故暫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尚不得辦理轉增資。

5.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繳納之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末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於下列比率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不予分配盈餘。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紅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紅利(元)	
現金	<u>\$ 0.4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4,6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074</u>
	<u>\$ 16,72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每股虧損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損	\$ <u>(47,363)</u>	<u>(44,618)</u>	<u>(44,519)</u>	<u>(42,1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252</u>	<u>61,252</u>	<u>61,252</u>	<u>61,252</u>
基本每股虧損	\$ <u>(0.77)</u>	<u>(0.73)</u>	<u>(0.73)</u>	<u>(0.69)</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 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進行避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中，分別有46%及42%係分別由五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因此，本公司營運結果受外幣之匯率波動影響。為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並配合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期有效管理匯率波動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榮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Track Trading)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洋微電子)	"
無錫超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超鈺微電子)	"
科軒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軒微電子)	實質關係人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
昆山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旭康微電子)	登豐微電子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旭康微電子)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Track Trading	\$ 248,908	12	280,346	11
昆山旭康微電子	70,629	3	-	-
其他	16,815	1	6,973	-
	<u>\$ 336,352</u>	<u>16</u>	<u>287,319</u>	<u>11</u>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及月結30天～次月結60天，並得延展。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金額	佔應收帳款%
Track Trading	\$ 177,998	18	162,261	19
昆山旭康微電子	17,338	2	-	-
其他	10,628	1	1,224	-
	<u>\$ 205,964</u>	<u>21</u>	<u>163,485</u>	<u>19</u>

2.進 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登豐微電子	\$ 29,156	11	32,140	7
晶洋微電子	20,304	7	21,087	4
	<u>\$ 49,460</u>	<u>18</u>	<u>53,227</u>	<u>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對上述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餘額如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預付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 733	-	6,324	463
晶洋微電子	1,956	-	4,702	5,555
	<u>\$ 2,689</u>	<u>-</u>	<u>11,026</u>	<u>6,018</u>

3. 勞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等服務之相關明細如下：

	服務費用		應付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Track Trading	\$ 24,625	30,643	3,971	2,143
無錫超鈺微電子	13,339	-	1,466	-
	<u>\$ 37,964</u>	<u>30,643</u>	<u>5,437</u>	<u>2,143</u>

(2)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研發材料費用相關明細如下：

	研發材料		應付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 10,656	823	2,155	-
晶洋微電子	-	116	-	-
	<u>\$ 10,656</u>	<u>939</u>	<u>2,155</u>	<u>-</u>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進行產品開發並支付專案費用相關明細如下：

	專案費用		應付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 15,000	-	-	-
科軒微電子	2,200	-	14,010	-
晶洋微電子	600	1,400	-	-
	<u>\$ 17,800</u>	<u>1,400</u>	<u>14,010</u>	<u>-</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委託科軒微電子提供產品更新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支付之相關維護費用分別為35,347千元及41,0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費用分別為8,688千元及3,093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支援服務之相關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勞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 11,633	-	4,300	-
其他	173	174	58	11
	<u>\$ 11,806</u>	<u>174</u>	<u>4,358</u>	<u>11</u>

4.租 賃

本公司將汐止廠辦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99.2.1~103.1.31	\$ 734	734	100	-
其他	99.3.1~102.6.30	25	25	77	24
		<u>\$ 759</u>	<u>759</u>	<u>177</u>	<u>24</u>

5.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提供科軒微電子進行產品開發之技術所收取相關權利金收入為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8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協助Track Trading取得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之授信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其金額分別為80萬及125萬美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23,436千元及38,1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晶洋微電子之業務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9,800千元。

六、抵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177,348	177,348
—房屋及建築	''	107,311	109,550
出租資產—土地	''	14,901	14,901
—房屋及建築	''	9,028	9,216
		<u>\$ 308,588</u>	<u>311,015</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倉庫、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101.10.01~102.09.30	\$	4,613
102.10.01~103.09.30		1,363
103.10.01~104.09.30		440
104.10.01~105.09.30		35
105.10.01~106.02.28		<u>17</u>
	\$	<u><u>6,468</u></u>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皆為250,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計329,966千元及91,440千元(其中本公司與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共同使用額度之擔保本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23,436千元及38,100千元)，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二)。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擔保本票分別為983,180千元及927,440千元。

(五)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280	87,058	116,338	31,304	93,014	124,318
勞健保費用		2,722	6,103	8,825	2,630	5,853	8,483
退休金費用		1,563	4,671	6,234	1,592	4,031	5,623
其他用人費用		1,595	3,274	4,869	1,905	3,181	5,086
折舊費用(註1)		814	8,985	9,799	1,311	10,638	11,949
攤銷費用		2,602	10,828	13,430	3,797	12,360	16,157

註1：未含出租資產之折舊(列為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141千元及140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275	29.295	\$ 1,121,265	31,634	30.48	\$ 964,2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874	29.295	25,590	753	30.48	22,9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483	29.295	805,120	29,862	30.48	910,207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一)。

(三)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8,964	8,789	-	3~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144,856千元；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79,424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579,424	37,844	23,436	-	1.62 %	724,280
0	本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579,424	59,800	50,000	-	3.45 %	724,280

註：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5,000	25,590	100 %	註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23,350	100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248,908)	(12) %	次月結120天，並得延展	-	-	177,998	1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177,998	1.98	-		-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TWD 73,128	TWD 73,128	2,225,000	100.00 %	TWD 25,590	TWD 5,765	TWD 5,765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	TWD 23,350	TWD (2,786)	TWD (2,786)	
E-Smart Holding Co., Ltd.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50	USD 50	50,000	100.00 %	USD 385	USD 127	USD 127	
E-Smart Holding Co., Ltd.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204	USD 204	204,000	100.00 %	USD 136	USD -	USD -	
E-Smart Holding Co., Ltd.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1,930	USD 1,930	1,930,000	100.00 %	USD 347	USD 67	USD 67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TWD 45,670	TWD 45,670	4,567,000	91.34 %	TWD 18,594	TWD (3,033)	TWD (2,771)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杰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微電子產品(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	USD 97	USD 97	-	40.00 %	USD 37	USD 3	USD 1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USD 1,900	USD 1,900	-	100.00 %	USD 331	USD 68	USD 68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總額	
E-Smart Holding Co., Ltd.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E-Smart Holding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USD 385	100.00 %	USD 385	
E-Smart Holding Co., Ltd.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000	USD 136	100.00 %	USD 136	
E-Smart Holding Co., Ltd.	Power Up Tech Co., Ltd.	E-Smart Holding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0,000	USD 347	100.00 %	USD 347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67,000	TWD 18,594	91.34 %	TWD 18,594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杰電科技有限公司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	40.00 %	USD 37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31	100.00 %	USD 331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8,908	100 %	次月結120天，並得延展	-	-	(177,998)	(98)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61,463	註1	61,463	-	-	61,463	100%	1,991	9,698	-
無錫杰電科技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	7,723	註2	3,070	-	-	3,070	40%	36	1,089	-

註1：透過第三地E-Smart Holding Co., Ltd.及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E-Smart Holding Co., Ltd.及向榮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本期匯出投資金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1美元兌換29.295元新台幣計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533	64,533	869,135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 (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等服務之相關支出分別為21,653千元及23,989千元。
- (2) 本公司委託無錫超鈺電子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五(二)3. 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